**进场单位承诺书**

项目名称

监督部门

资金来源

总投资额（万元）

**承诺事项：**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交易活动；

二、申请进场的交易项目均未实施，办理进场登记时已办理好本项目的所有前置手续，将所有材料准备齐全，且资料真实有效，相关监督部门已审核（或备案），符合进场交易条件；

三、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制定或审核招标代理机构制定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发出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真实有效、并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

四、在交易过程中，不做任何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认真遵守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及电子交易程序规定，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五、如需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进行收退。

招标人（章） 代理机构（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